

成品制造商情况说明书

减少**复合木制品**的甲醛排放量
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法规要求



什么是复合木制品？

“复合木制品”是指将木材的片、碎片、颗粒或纤维和树脂粘合在一起制成的板材。

《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复合木制品条例》特别针对三类产品：单板芯或复合芯的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纤维板 (MDF)。本条例要求使用 HWPW、PB 和 MDF 制造的成品应符合监管要求，并如实贴上标签。复合木制品可用于许多不同类型的成品，例如橱柜、门、家具、地板、装饰木条、玩具、镜框和相框、音箱、基板、货架和台面。

哪些人应遵循《复合木制品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 HWPW、PB 和 MDF 的面板制造商、批发商、进口商、制造商、零售商和第三方认证机构。也适用于向加利福尼亚州的企业和消费者出售或提供包含这些制品的成品零售商和制造商。本情况说明书论述对制造商的要求。

什么是制造商？

“制造商”是指任何使用复合木制品制造成品的人。制造商的例子包括使用复合木板生产家具、地板、橱柜、门等成品的个人和/或公司。

什么是排放标准？

本条例为单板芯 HWPW (HWPW-VC)、复合芯 HWPW (HWPW-CC)、PB、MDF 和薄型 MDF (≤8 毫米厚) 的甲醛排放标准制定了两个阶段。最初的第一阶段的标准不再合法。比较严格的第二阶段的标准如下表所示。使用复合木制品制造的成品必须符合这些第二阶段的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国产和进口产品。

第 2 阶段甲醛排放标准 百万分之几, ppm

生效日期	HWPW VC	HWPW CC	PB	MDF	薄型 MDF
2010 年 1 月	0.05	----	----	----	----
2011 年 1 月	----	----	0.09	0.11	----
2012 年 1 月	----	----	----	----	0.13
2012 年 7 月	----	0.05	----	----	----

*根据 ASTM 1333-96 (2002)

什么是《复合木制品条例》的要求？

本条例制定了复合木制品的排放限值和标签要求。还要求制造商采取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以确保他们制造的产品符合排放限值，并保持记录。

对制造商的标签要求是什么？

制造商必须对供应加州市场的所有成品粘贴标签，以表明它们是采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制造的。标签应以印章、标牌、不干胶贴或条码标的形式粘贴在每一件成品上，或每一个装成品的箱子上。标签的最低要求是：制造商的名称、生产日期，以及注明该产品是采用符合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 HWPW、PB 和 MDF 制造的标记。

如果用于制造成品的所有 HWPW、PB 和 MDF 都是用无添加甲醛基树脂 (NAF) 或超低排放甲醛基树脂 (ULEF) 制成的，成品则应被标签为用无添加甲醛基树脂 (NAF) 或超低排放甲醛基树脂 (ULEF) 制成。制造商还必须在提单或发票上包括一份合规性声明，作为下游客户销售符合标准的产品的记录。

“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是什么意思？

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是指制造商采取措施，以确保他们用于制造成品的复合木制品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例如，只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书面确认，以及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甲醛测试结果的复印件。

对于制造商的记录保存有什么要求？

为加州市场制造产品的制造商必须保持记录，显示他们所使用的复合木制品的购买日期和供应商，以及他们向谁出售他们的成品。这些记录必须以电子格式或纸质格式保存至少两年。

制造商接受设施检查吗？

是的。所有制造商均接受 CARB 监督人员或当地区域工作人员的检查。在检查过程中，CARB 或当地区域空气管理人员可以审计记录以及获得合规性测试的样本。

什么豁免情况适用于《复合木制品条例》？

本条例不适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之外出售的成品，或者在管辖活动板房建造的联邦要求约束之下的产品。本条例还规定了某些类型的窗户和门组件的豁免情况。

制造商需要对他们的成品进行排放测试吗？

不。制造商不需要对他们生产的成品进行排放测试或第三方认证。

对制造商的层压制品的要求是什么？

层压制品是由制造商制造的将一层或多层层压材料合成的或木单板固定在一个基板或芯板材料上的成品或成品的组成部分。如果该基板是由复合木制品组成，那么该基板材料必须经第三方认证，并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

更多信息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常见问题 FAQs 网站 <http://www.arb.ca.gov/toxics/compwood/implementation/faq.htm> 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arb.ca.gov/toxics/compwood/compwood.htm>。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或发送电子邮件至：Lynn Baker, lynn.baker@arb.ca.gov, (916) 324-6997; Angela Csondes, angela.csondes@arb.ca.gov, (916) 445-4448; 或 Layla Gonzalez, layla.gonzalez@arb.ca.gov, (916) 324-0354。

如果您需要本文件的其他种格式（如盲文、大字格式）或其他语言格式，请联系 Layla Gonzalez (916) 324-0354 或 layla.gonzalez@arb.ca.gov。TTY/TDD/语音至语音用户可拨打 711，使用加州转接服务。